

#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位评定分委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考生：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分委会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复试分组

复试联系QQ群，1009749563。入群后请按以下分组加入分组小群，并按要求填报、提交复试材料，做好复试准备。

组名	考核对象	小组QQ群	考生材料提交
中西医学硕组	中西医学硕	194036886	781483231@qq.com
中医学硕组	中医学学硕、中医专硕-外科、骨伤、针推、儿科方向	451110202	281122040@qq.com
中医专硕-内科学全科组	中医专硕-内科、全科方向	936901034	zchuying-tcm@163.com
中医专硕-中西医结合组	中医专硕-中西医结合临床方向	996918560	dywsmu@163.com
中药组	中药学硕、专硕	458828205	liucs1225@163.com

## 二、具体实施

### （一）复试阶段及工作安排

因疫情防控需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采用线上复试方式进行。

硕士研究生复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第二阶段为校内同一专业内不同研究方向调整的考生复试；第三阶段为校内外

调剂考生复试。

复试各阶段工作安排一览表

事项	时间	工作安排	内容
第一阶段复试	3月22日 -3月27日	中医学硕组、中医专硕-专科组： 3月23日 13:30 中药学硕组、中药专硕组： 3月23日 14:00 中医专硕-中西医结合组： 3月24日 13:30 中西医学硕组： 3月24日 13:30 中医专硕-内科全科组： 3月24日 13:30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
第二阶段复试	3月31日 -4月2日	待定	校内同一专业内不同研究方向调整的考生复试
第三阶段复试 (第一轮)	4月6日-4 月12日	待定	校内外调剂考生复试。
第三阶段复试 (第二轮)	4月18日 -4月20日	待定	校内外调剂考生复试。

## (二) 复试流程

### 1. 资格审查

复试前，复试组通过线上复试系统对考生采取两识别和四对比。两识别就是人脸识别和证件识别，四对比就是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的4个库的数据对比，加强考生身份的审核，严防替考。

### 2. 自我介绍

考生进行自我介绍。

### 3. 专家考核

考核专家抽取题目，分别从考生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

力、专业基础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对考生进行考核。

#### **4. 成绩计算及录取**

复试结束后，复试组计算考生入学总成绩，确认录取结果并于当天上报分委会并公示。

### **(三) 考核内容**

#### **1. 考生综合素质（100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了解、学术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取抽题方式进行，共100分。

#### **2. 外语应用能力（100分）**

重点考察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题方式进行，共100分。

#### **3. 专业基础能力（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方式进行，共100分。

#### **4. 实践能力（100分）**

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取抽题方式进行，共100分。

#### **5. 科研能力（100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以及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采取抽题方式进行，共100分。

### **(四) 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由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权重计算，计分四舍五入取整。

## **（五）调剂工作**

### **1. 调剂程序安排：**

研究生调剂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实施

（1）分委会在第一阶段复试当天公布复试结果，制定第二阶段接受调整的各研究方向基本要求，进行第一志愿包括本校相同专业代码内不同研究方向之间的调整。考生符合调剂条件者，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调剂申请。

（2）分委会在第二阶段复试当天公布复试结果，制定第三阶段调剂要求，上报缺额，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调剂信息，接收校内外考生调剂。考生符合调剂条件者，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

### **2. 调剂基本原则：**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学科接收调剂生的初试成绩要求不能低于所在一级学科的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4）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

## **(六) 录取工作**

各分委员会负责本分委员会所辖招生单位各学科统一录取工作，录取人数须严格按照学校下达招生计划数录取，不得超录。

### **1. 录取原则**

各分委员会须以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确定上报名单。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 (1)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2)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3) 政治思想审核不合格者；
- (4) 复试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分者；
- (5)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或录取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型）者；
- (6)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 **2. 导师确定**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学科及导师的招生计划由分委员会按既定方案进行统一分配，每个导师招收人数最多不超过3人

（包括已接收的推免生）。

### **3. 录取类型**

学科复试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第一志愿报考中医学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录取为中医学专业学位。

#### **（七）招生录取信息公开**

为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分委会应配合学校按要求公开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录取信息公示、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 **三、考风考纪**

（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

## 附件

###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南方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南方医科大学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南方医科大学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4.不与他人讨论复试考题、答案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群等软件或平台,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5.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2022 年 \_\_\_\_月\_\_\_\_日